

開南大學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課程規劃表

(九十四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

2005/8/10 修訂

學年別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
學期別		一上	一下	二上	二下
學分數		必 20 選 0	必 13 選 12	必 10 選 21	必 5 選 36
通識與核心課程 (至少應修十學分)	本國語文學門 (至少 2 學分)		實用中文(必 2)		
	外國語文學門 (至少 4 學分)			進階英文(上)(必 2)	進階英文(下)(必 2)
	歷史研究學門 (至少 2 學分)		台灣史(必 2)		
	憲政法治學門 (至少 2 學分)			民主憲政發展(必 2)	
專業必修課程 (三十八學分)		統計 4	管理會計 3	財務管理 3	管理資訊系統 3
		會計 4	人力資源管理 3	生產與作業管理 3	
		經濟 4	行銷管理 3		
		企業管理 4			
		微積分 4			
(至少應修二十四學分) 專業選修課程			商用統計 3	行銷研究 3	品質管理 3
			管理經濟 3	國際企業管理 3	專案管理 3
			策略管理 3	行銷個案研討 3	財務報表分析 3
			民法 3	管理科學 3	投資學 3
				物流管理 3	商業自動化 3
				決策分析 3	科技管理 3
				電子企業 3	零售業管理 3
					國際行銷管理 3
					管理心理學 3
					服務業行銷 3
					企業談判 3
					消費者行為 3
					商事法 3
備註		1. 本系畢業應修習 <u>72</u> 學分。其中包括：本系「專業必修科目」<u>38</u> 學分，佔 53%；「專業選修科目」<u>24</u> 學分，佔 33%；「通識與核心科目」至少 <u>10</u> 學分，佔 14%。 2. 「通識與核心課程」之選修需達校訂九大學門之應修學分規定標準。 3. 本課程於 94.5.9 經系課程委員會通過，94.8.10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，94.8.10 教務會議通過。			

